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6,150,444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宝生物"或"特宝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6,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205,0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8,594,91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9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150,4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1 年 1 月 17 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周卫东、王世媛、杨美花、张林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刘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要求。

(六)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杨毅玲、钟伟明、顾文、沈世烁、卢清松、白秀燕、张子民、刘斌、肖清江、郑成已、林静怡、王珺、刘春凤、郑建华、廖小金、张平、刘满荣、郭拾万、骆诗鸿、林勇涛和蔡南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宝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0,150,444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6,150,44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285,114	30.06	122,285,114	0
2	郑善贤	11,820,230	2.91	11,820,230	0
3	赖伏英	9,972,195	2.45	9,972,195	0
4	左仲鸿	6,658,201	1.64	6,658,201	0
5	李一奎	5,741,403	1.41	5,741,403	0
6	王君业	3,827,604	0.94	3,827,604	0
7	孙志里	1,556,746	0.38	1,556,746	0
8	陈方和	1,549,899	0.38	1,549,899	0
9	张林忠	1,466,228	0.36	1,466,228	0
10	顾 文	1,371,518	0.34	1,371,518	0
11	赖力平	1,335,567	0.33	1,335,567	0
12	杨美花	1,272,586	0.31	1,272,586	0
13	周卫东	1,102,534	0.27	1,102,534	0
14	王世媛	876,086	0.22	876,086	0
15	杨毅玲	719,039	0.18	719,039	0
16	钟伟明	663,940	0.16	663,940	0
17	邹 平	636,755	0.16	636,755	0
18	郑杰华	628,077	0.15	628,077	0
19	林静怡	296,638	0.07	296,638	0
20	王 珺	273,400	0.07	273,400	0
21	沈世烁	207,372	0.05	207,372	0
22	卢清松	158,433	0.04	158,433	0
23	刘 军	151,738	0.04	151,738	0
24	白秀燕	149,685	0.04	149,685	0
25	张子民	147,362	0.04	147,362	0
26	刘 斌	136,563	0.03	136,563	0
27	沈 敏	133,283	0.03	133,283	0
28	肖清江	123,029	0.03	123,029	0
29	郑成已	109,356	0.03	109,356	0
30	刘春凤	109,356	0.03	109,356	0
31	郑建华	103,892	0.03	103,892	0
32	廖小金	95,690	0.02	95,690	0
33	张 平	95,690	0.02	95,690	0
34	刘满荣	87,349	0.02	87,349	0
35	郭拾万	80,654	0.02	80,654	0
36	骆诗鸿	76,549	0.02	76,549	0
37	林勇涛	70,673	0.02	70,673	0
38	蔡南南	60,010	0.01	60,010	0
39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98	4,000,000	0
合计		180,150,444	44.29	180,150,444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6,150,444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12
合计		180,150,44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重大事项有待核实,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南微医学",代码:688029)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停牌一天。因相关事项需进一步复核,在有关部门出具正式结论之前,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继续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4,720,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泽友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771,338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68%,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 2020-091 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泽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885,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截止本公告日,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83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720,288	5.67%	协议转让取得:64,720,2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85,764	0.34%	2021/1/7 ~ 2021/1/7	集中竞价交易	90.49-96.99	364,905,448.78	60,834,524	5.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泽友公司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泽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泽友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827,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827,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勤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827,3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1-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沪电力 SCP001
代码	01210002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65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总额	19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4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的通知,养和投资已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196920 4

名称: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莎普爱思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樾峰公馆项目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会同交易各方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监管周期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17 号),进一步明确了电价相关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供区原"农业排灌用电"暂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 号)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相关标准执行。遂发改发〔2020〕208 号文件中有关公司供区农业排灌用电相关规定废止。

本次调整后,农业排灌用电不满 1 千伏、1-10 千伏、35-110 千伏以内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上调 0.0393 元、0.0293 元、0.0193 元。

调整后农业排灌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如下: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除上述电价调整外,其余电价政策均按四川电网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初步测算,公司执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三、备查文件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监管周期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17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3,345.22 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3,345.22 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553.02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792.2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191,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19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42,112	99.8875	49,688	0.11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	3,204,000	98.4728	49,688	1.52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杨学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2019 年 11 月 12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五)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六)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董事会决定,则可宣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00~800	0.88~1.76	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7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76%。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673,200	36.54	173,673,200	3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679,800	63.46	279,679,800	61.69
合计	453,353,000	100.00	453,353,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